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4
股東周年大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推薦意見	5
附錄I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6
附錄II –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1
附錄III – 二零二一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6
附錄IV – 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21
附錄V – 二零二一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2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0.407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人保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事」或「外部監事」	指	本公司獨立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境外」	指	中國以外地區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
「%」	指	百分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董事長：
羅熹(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于澤(總裁)
降彩石
張道明

非執行董事：
李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川
盧重興(銀紫荊星章)
初本德
曲曉輝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及二零二一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報告文件提呈股東審閱。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還提供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詳細資料(見附錄I)、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全文(見附錄II)、二零二一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全文(見附錄III)、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IV)及二零二一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全文(見附錄V)。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如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根據公司法及財政部相關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人民幣22,859,306,504.67元的10%分別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285,930,650.47元和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285,930,650.47元，並沖減大災風險利潤準備金人民幣843,136,217.81元。
- (2)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讓股東分享發展成果，公司決定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股本22,242,765,303股為基數，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現金0.407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共計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9,052,805,478.32元。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3.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

本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如下：

- (1)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分為基本袍金、浮動袍金兩部分。
- (2) 基本袍金為固定金額，其中，擔任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其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為稅前20萬元人民幣／人／年。

- (3) 浮動袍金為每人每年稅前5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的人員按100%發放，評為「基本稱職」的人員按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人員浮動袍金不予發放。
- (4) 除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以外的董事、監事不領取袍金。
- (5) 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由公司在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任期內，每年按相關政策規定列支和發放，不滿一整年的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
- (6) 本方案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實施。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

(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內地和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辦法》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

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4. 審閱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該報告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董事長羅熹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獨立董事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曲曉輝女士二零二一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5. 審閱二零二一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一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該報告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監事會主席張孝禮先生、股東代表監事王

亞東先生、獨立監事陸正飛先生、職工代表監事高泓女士和王小麗女士二零二一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二零二一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6. 審閱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規定,《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V。

7. 審閱二零二一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關聯交易的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的情況。二零二一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該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供股東參閱。

2021年度，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組織開展了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對象

董事長羅熹，執行董事降彩石，非執行董事李濤，獨立董事林漢川、盧重興、初本德、曲曉輝。

二、履職忠實義務情況

2021年度，全體董事認真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十九屆曆次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全體董事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1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責，按要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通過多種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一) 出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1年度，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共召開40次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9次，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5次，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8次，曆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100%，曆次專業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

出決策，均沒有對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投反對票，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公司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表。

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羅熹	7	7	0	0
降彩石	9	9	0	0
李濤	9	9	0	0
林漢川	9	9	0	0
盧重興	9	9	0	0
初本德	9	9	0	0
曲曉輝	9	9	0	0

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曉輝	8	8	0	0
林漢川	8	8	0	0
李濤	8	8	0	0
盧重興	8	8	0	0
初本德	8	8	0	0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林漢川	5	5	0	0
初本德	5	5	0	0

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羅熹	5	5	0	0
李濤	5	5	0	0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降彩石	5	5	0	0

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批准將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調整設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初本德	8	8	0	0
降彩石	8	8	0	0
林漢川	8	8	0	0
盧重興	8	8	0	0
曲曉輝	8	8	0	0

(二)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2021年度，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股東大會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羅熹	3	2	67%
降彩石	3	3	100%
李濤	3	3	100%
林漢川	3	2	67%
盧重興	3	3	100%
初本德	3	3	100%
曲曉輝	3	3	100%

(三) 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21年，各位董事通過多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董事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溝通，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還通過公司為其提供的財務報告、監管規定、公司發文、公司每月保費情況、公司每月股票交易情況、公司重大事項公告、公司治理資訊等多種材料，了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情況。

四、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1年度，全體董事在認真履行職責的同時，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入了解相關監管要求，積極參加法律法規、公司治理、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升履職所必須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素質，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和水平，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和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五、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准情況

2021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准則，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如實向公司報告本人關聯關係、職務變動等個人信息，積極協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自覺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利益，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六、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1年，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誠信、勤勉、忠實、認真地履行了董事職責。未發現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活動、洩漏與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等行為。全體董事採取多種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財務、風險、內控合規及戰略發展規劃等情況，促進公司合規內控不斷優化、經營管理不斷規範。

七、對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經過對全體董事2021年履職情況的考核，公司認為：2021年，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反洗錢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全體董事均能勤勉盡責，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全體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全體董事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按要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並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全體董事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多方面的培訓，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的規定，各位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度，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規定，組織開展了對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對象

監事會主席張孝禮，股東代表監事王亞東，獨立監事陸正飛，職工代表監事高泓、王小麗。

二、履職忠實義務情況

2021年度，全體監事認真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十九屆曆次全會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公司商業秘密，認真履行監督職能，依法規範開展工作，督促公司依法合規開展工作，持續維護公司治理結構的有效運行和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1年度，全體監事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工作體系。

(一) 出席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1年度，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其中，監事會會議6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4次，曆次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100%，曆次專業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全體監事認真審議會議議案，聽取相關匯報，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內控合規等重大事項，積極履行監督職責，對相關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反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公司各位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表。

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張孝禮	6	6	0	0
王亞東	6	6	0	0
陸正飛	6	5	1	0
高泓	6	4	2	0
王小麗	6	6	0	0

註：

1. 以上列示各位監事在任期間召開的會議次數和各位監事出席會議次數；
2. 陸正飛監事親自出席了5次會議，因公務原因委託張孝禮監事會主席代為出席會議1次；高泓監事親自出席了4次會議，因病委託王亞東監事代為出席會議2次。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張孝禮	4	4	0	0
高泓	4	4	0	0
王小麗	4	4	0	0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陸正飛	4	4	0	0
王亞東	4	4	0	0
王小麗	4	4	0	0

(二) 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1年度，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召開了9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共8次。全體監事對會議議案進行認真審閱和研究，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加強對

公司重大事項的監督，監督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並適時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全體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表。

股東大會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張孝禮	3	3	100%
王亞東	3	2	67%
陸正飛	3	2	67%
高泓	3	0	—
王小麗	3	0	—

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張孝禮	9	9	100%
王亞東	9	8	89%
陸正飛	9	7	78%
高泓	9	6	67%
王小麗	9	7	78%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張孝禮	8	8	100%
王亞東	8	7	88%
陸正飛	8	8	100%
高泓	8	6	75%
王小麗	8	8	100%

(三)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工作體系

2021年度，監事會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進一步完善監事會運行、規範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機制。

2021年度，監事會持續健全監督工作體系，推進監督常規化、系統化。監事會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協調配合，聽取審計師對審計方案和審計重點以及公司年度業績審計情況的匯報，掌握審計情況，特別關注審計重點問題，並對審計師工作提出要求，對審計結果作出評價。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等議案，持續關注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健全和運行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等工作，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1年度，全體監事在認真履行職責的同時，不斷強化自身建設，深入了解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積極參加法律法規、公司治理、保險專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必須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素質，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和水平。監事會在公司與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進行了工作交流，相互學習、取長補短，共同提高監事會監督水平和履職能力。

五、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准情況

2021年度，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准則，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如實向公司報告本人關聯關係、職務變動等個人信息，積極協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自覺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利益，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六、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1年，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規定，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未發現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經營管理層

的經營活動、洩漏與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等行為。全體監事採取多種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財務、風險、內控合規及戰略發展規劃等情況，促進公司合規內控不斷優化、經營管理不斷規範。

七、2021年度對監事的履職評價

經過對全體監事2021年履職情況的考核，公司認為：全體監事在2021年度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忠實勤勉義務，認真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地行使監督職能，積極參與監事會制度建設，認真參加相關培訓和交流，在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和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的規定，各位監事2021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度，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義務，謹慎地行使了獨立董事權利。現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21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董事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林漢川	9	9	0	0
盧重興	9	9	0	0
初本德	9	9	0	0
曲曉輝	9	9	0	0

註：以上列示在各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召開和各獨立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2021年，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曉輝	8	8	0	0
林漢川	8	8	0	0
盧重興	8	8	0	0
初本德	8	8	0	0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林漢川	5	5	0	0
初本德	5	5	0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初本德	8	8	0	0
林漢川	8	8	0	0
盧重興	8	8	0	0
曲曉輝	8	8	0	0

二、發表意見情況

(一) 所有獨立董事於2021年均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二) 2021年，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重大關聯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命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利潤分配方案、反洗錢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三、為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

2021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溝通，聽取管理層和董事會秘書的匯報；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資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督。獨立董事還通過公司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了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信息。

四、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2021年，獨立董事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未能保障獨立董事知情權的情況、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以及不存在獨立董事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五、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1年，所有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對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六、獨立董事在年報編制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獨立董事在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編制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門關於2021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項的匯報。獨立董事聽取了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占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全面了解審計過程。

七、本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1年，所有獨立董事持續保持獨立性，勤勉盡責，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1年，所有獨立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領域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等多方面的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八、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各位董事均能勤勉盡責，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公司治理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

公司管理層恪盡職守、勇於拼搏，圍繞中心、服務大局，不斷加強公司經營管理，金融央企的使命擔當更加凸顯，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21年度各項經營目標。

九、 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無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公司持續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9〕35號），現將2021年度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銀保監會、財政部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收集並向銀保監會報送自然人關聯方信息647條，法人關聯方信息120條。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及執行情況

2021年，公司各類關聯交易均履行了適當的審批和管理程序，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允，條款公平合理。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進行審批；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結構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四、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報告情況

2021年，公司共向銀保監會報送8項逐筆報告事項，均為統一交易協議：一是公司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分別簽署《2021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二是公司北京分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簽署《金融機構貸款損失信用保險項目合作協議》；三是公司與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政策性農業保險再保險標準協議》；四是公司與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簽署《車輛定損配件採購合同》；五是公司

與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框架合作協議》；六是公司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代理保險業務合作協議》及《代理保險業務合作協議補充協議》；七是公司與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簽署《業務合作協議》；八是公司與重慶人保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汽車金融業務貸後服務框架合同》。

上述交易均已按規定時限報送銀保監會。

五、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銀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18〕2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准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信息披露相關要求，公司對2021年發生的19筆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披露。

六、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公司目前執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人保財險發〔2020〕929號)，該制度已向銀保監會報備。2021年，公司修訂和印發了《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操作指引》(人保財險發〔2021〕921號)和《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工作規則》(人保財險發〔2021〕919號)。

七、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檢查情況

2021年11月，人保集團審計中心對二零二零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提出了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推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的合規運行。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外部監事袍金方案。
6. 審議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作為報告文件

7.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8.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9.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降彩石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